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5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四零零一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截止過戶.....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7
<b>附錄一 — 購回股份規則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 .....</b>	<b>12</b>
<b>附錄三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b>	<b>18</b>
<b>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2</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購回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證券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第二節之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	指	百份比率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

唐雙寧(主席)

臧秋濤(副主席)

陳爽(行政總裁)

鄧子俊(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

四零零一室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司徒振中

林志軍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最多達318,462,842股(佔百分之二十)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股份購回守則規定，除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市場內作出購回證券行動外，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收購建議之方式進行。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的修訂，並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切合目前情況及符合香港現行慣例，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修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需的通告期限，以致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通告期限；
2. 訂明董事會主席須主持各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於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作為股東大會主席；
3. 訂明代表委任文據須於股東大會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4. 訂明董事須定期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及
5. 董事可就定期會議發出最少十四日通告或就其他會議發出合理通告後，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批閱。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相關細則之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鄧子俊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截止過戶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雙寧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建議，該項購回建議容許購回股份，惟最多以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四十九BA(三)條所規定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購回證券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以是批准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作有關購回之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者。

###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者除外。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92,314,21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最多達159,231,421股(佔百分之十)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會在建議之購回任何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之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建議。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16.10	12.16
五月	18.60	15.52
六月	20.45	16.72
七月	25.75	17.50
八月	25.00	18.00
九月	21.00	17.38
十月	20.30	16.90
十一月	21.30	17.90
十二月	19.92	16.36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23.40	17.82
二月	19.66	16.68
三月	21.60	18.76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15	20.90

##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控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設存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通知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相關權益：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建議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現時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佔本公司現時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867,119,207	54.46%	60.51%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867,119,207	54.46%	60.51%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54.46%	60.51%

附註：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乃由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Datten」) 全資擁有，而 Datten 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Datten 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份中被視為擁有與 Honorich 相同之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董事會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第九條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發行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或可按本公司之選擇予以贖回。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所有該等可供贖回優先股可按股東在本公司發行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優先次序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回任何可供贖回優先股，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則價格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投標須一視同仁向全體股東發出。

## 第五十八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告。該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大會上考慮通過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須按以下所述或其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形式(如有)發出予全體股東。

## 第六十(b)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交付或寄發予各股東。

-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主持各股東大會，惟倘並無有關主席或於任何大會上其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全體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一名出席之股東作為大會主席。
- 第七十(一)條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七十(二)條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 第七十一條 倘本公司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所代表之結算所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 第七十七條 任何屬公司之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
- 第七十八條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第七十九條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通用格式(惟此格式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適用於有關大會外，代表委任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代表委任文據內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成員。獲委任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一百二十條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彼等將會被計算在內。

##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年期及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業務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亦可不時在符合合約責任之情況下免除其職位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或其他人士替任。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訂立協議，作為負責管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經理或代理。

##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須受制於本公司與其訂立之任何合約規定，並須受制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辭退、輪值告退以及免除之規定，倘若其以任何理由終止董事職務，其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職務亦因此隨即被終止。

##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可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可作出及執行其認為與業務屬必需或恰當之合約、行動、契據、事宜及事項，惟須受限於董事不時發出之任何指示，惟不得作出任何指示而使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若並無作出該等指示)。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在該等證書下董事認為合適其當時可行使之有關權力，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就有關目標及目的賦予其當時可予行使之有關權力，且彼等賦予之權力可與董事全部或任何權力並行，或排除及取代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須定期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藉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通過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釐定者外，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而秘書可隨時就定期會議向彼等發出最少十四日通告或就其他會議向彼等發出合理通告後，召開董事會會議。毋須向身處香港以外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惟倘其之前向本公司提供送達之地址，則須向其替任董事(如有)發出通告。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之會議紀錄：
- (a) 高級職員之全部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之董事姓名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姓名；
  - (c)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且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記錄一經有關會議之主席簽署後，即可作為有關紀錄所載內容之表面證據。董事會議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批閱。該等會議紀錄將由秘書備存，若有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可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以供其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第一百二十條

不論於細則內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須為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鄧子俊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計劃、使用及監控。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鄧先生為本公司策略投資小組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市場訊息交流小組及證券及資本市場小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以外，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港幣3.10元認購本公司400,000股股份及可按行使價港幣4.80元認購本公司319,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鄧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其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標準額外酬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津貼分別為港幣10,000元及港幣5,000元。另外，鄧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因此，鄧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80,000元作為董事津貼。此外，於二零零九年，鄧先生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獲得之總酬金為港幣3,480,000元當中包括月薪及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表現花紅。本公司並無就鄧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鄧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吳明華先生，60歲，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在英國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業務為提供策略性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非執行董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先生其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曾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9)(有關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有關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下列內容是根據上市規則13.51(2)(I)條要求作出披露：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吳先生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一家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萬華企業的董事根據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出法定聲明，董事認為該公司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須清盤。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在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而法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項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09A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法院收到此項申請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頒令，萬華企業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十四日解散。根據清盤人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的報告，於報告當日接近港幣3,300,000元的債款額(其中約65%的款項由萬華企業之股東及其聯營公司提交)被提交到清盤人處，而清盤人於報告當日共持有港幣280,000元。吳先生確認他個人並沒有任何失誤而導致在萬華企業清盤，而且根據他個人所知，沒有任何人因該清盤而向他提出實際或潛在的訴訟賠償要求。在清盤人一九九六年的報告中提出，他們沒有任何意見需要提請公眾人士注意。吳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予披露及他沒有參與其他有關萬華企業清盤之事項。

上述資料由吳先生提供並根據吳先生的要求而加入本通函內，吳先生對其承擔個人責任。

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載有服務條款的委聘書，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於緊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彼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不時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此外，吳先生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而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出席並主持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會議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2,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出席薪酬委員會各項會議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吳先生每年可獲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因此，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255,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及津貼。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決議，吳先生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待遇可能會調整。

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接近16.5年，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吳先生依然具備獨立性，理由如下：

1. 吳明華先生在任期間，經歷了控股股東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多次變化。其中光大控股在一九九四年轉換了控股股東，其後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曾經出現了多次變更，涉及人數超過二十人。

2. 目前的管理層包括董事會主席、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分別加入光大控股，而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五年上任。吳先生是在現任管理層加入光大控股後才認識他們。
3. 就現有管理層所知，吳先生不時對公司的經營方針、業務決策等以不同的觀點與角度積極地表達他的意見。

為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委任吳先生，任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並受約於本公司每年對吳先生的持續獨立性的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及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須知會股東。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 五、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六、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七、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

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八、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需之該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妥過戶手續。
- 四、 股份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五、 關於第三項重選董事，有關在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 六、 關於第八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詳情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列明。
- 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爽先生(行政總裁)及鄧子俊先生(財務總監)；(i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